

2005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应试指南

—— 重点、答案、模拟试题

(第2版) 上册 宋大成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应试指南

——重点、答案、模拟试题（第2版） 上册

宋大成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应试指南. 上册: 重点、答案、模拟试题 / 宋大成主编. —第2版.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5

2005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5020-2682-7

I. 全… II. 宋… III. 安全工程—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026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张 17¹/₄
字数 403 千字 印数 1—10,000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453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宋大成，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安全生产专家组顾问，北京大成这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验证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质量管理体系咨询师。作为负责人、子专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科技攻关课题、部级科研课题共七项，多数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冶金、电力、机械、建筑、化工等领域近百家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过体系认证咨询或审核。代表性著作有：《事故信息管理》《企业安全经济学》《安全科学与安全生产》《做有用的体系—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理解与实施》《机械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冶金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建筑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国家培训教程》（除最后一本外，为独著或第一作者）。目前从事职业安全卫生、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科研、安全评价工作。

(13911171242)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200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参照《2005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参考其他相关资料，对考试大纲中的重点问题给出答案，接着提供相关的模拟试题，并在每部分的后面列出模拟试题的答案。模拟试题的题型与考试的题型相符。

掌握本书的内容，会做本书的模拟试题，就能顺利通过考试。

前 言

本书依据《200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参照《2005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并参考其他相关资料编写。

本书的作用是：使应试者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重点内容，以利于应试；同时，作为一种新颖形式的培训教材，为所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人员提供一次全面而简明的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

本书2004年版受到全国广大考生的热烈欢迎。第2版在2004年版的基础上，针对2005年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变化，针对考试的内容，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掌握本书的内容，会做本书的模拟试题，就能顺利通过考试。

考试大纲的某些要求，在辅导教材中没有相关的内容。对此，本书编写人员根据情况做了处理。

书中，“A考试内容、在教材中的位置及要求”中的“考试内容”及“要求”引自考试大纲，“教材”指辅导教材模拟试题中的选择题，在未专门说明的情况下以*表示多选题，否则为单选题。

编写人员如下：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宋大成；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部分：宋大成、戴振刚；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部分：宋大成、戴振刚；

《安全生产技术》部分：戴振刚、袁化临（第一章）；肖月华、郭海滨、孙燕清（第二章）；孙燕清、戴振刚（第三章）；王山（第四章）；王一平（第五章）；王山、汪彤、颜世铭、戴振刚（第六章）；李宏、董祯温、邵昌寿、陈明（第七章）；王保瑞、吴守恒（第八章）；郭海滨、王一平、孙燕清（第九章）。

李兴隆、张瑞兵、陈祖明、张云等参与了《安全生产技术》部分相关内容的编写。

全书由宋大成、杨书宏、戴振刚统稿，并特邀张奇、沈平、王勇毅对部分章节进行了审定。

上述编写、统稿、审定人员中，有10名研究员或教授，1名博士，10名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他们分别来自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和管理部门。

因水平、时间所限，书中难免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3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6
第一节 总则	6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0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8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1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23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3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5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5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2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8
第五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2
第六节 工伤保险条例	76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8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	81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81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82
第三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84
模拟试题答案	87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9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91

第二节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简介	93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96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97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98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9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	100
第四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1
第五节	建设项目“三同时”	104
第六节	安全生产检查	106
第七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07
第三章	安全评价	110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分类	110
第二节	安全评价的程序	112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113
第四节	安全评价方法	114
第五节	安全评价报告	115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117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知识及辨识标准	117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评价与监控	119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122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122
第二节	事故应急预案的策划与编制	125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评审	129
第六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131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131
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	133
第三节	职业危害申报及职业病报告	136
第七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139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模式和要素	139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立方法与步骤	141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142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	1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6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148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0
	模拟试题答案	153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第一部分 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和控制措施	157
第一章第一节 危险、危害因素辨识的基本知识.....	157
第一章第二节 危险、危害因素控制的基本知识.....	159
第四章第四节 整改措施.....	160
相关知识.....	163
第二部分 事故应急预案	175
第一章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基本知识.....	175
相关知识.....	178
第三部分 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184
第二章第一节 事故调查的程序.....	185
第二章第二节 事故调查的组织.....	187
第二章第三节 事故调查取证.....	188
第三章第一节 事故原因分析.....	189
第三章第二节 事故统计与分析.....	189
第四章第一节 事故性质的认定.....	191
第四章第二节 事故责任的划分.....	191
第四章第三节 事故教训.....	192
相关知识.....	192
第四部分 事故案例分析	206
第五部分 工作须知	258
参考文献	265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A 考试内容、在教材中的位置及要求

节次	内容编号	考试内容	在教材中的位置	要求
第二节	1	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意义 P14~16 执法的基本原则 P20~22	了解
第二节	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P 12~14	了解
第三节	3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P17~18	熟悉

B 答案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

- (1) 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 (2)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3) 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 (5)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 (6)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 (7) 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 (8) 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 (1) 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 (3) 权责一致的原则。
- (4) 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 (5) 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三、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 安全生产立法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2) 安全生产立法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3) 安全生产立法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4) 安全生产立法是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四、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 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2. 法律

专门法律：如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如劳动法，建筑法，煤炭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铁路法等。

3. 法规

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如《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

4. 规章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5.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6. 已批准的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国际劳工公约

说明：

宪法、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颁布；

地方性法规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制定、颁布；

地方规章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颁布；

国家标准由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国际劳工公约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

五、法的分类

1. 上位法和下位法

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下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较低的立法。

例如，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法律、法规、规章三者比较，靠前的相对于靠后的是上位法，靠后的相对于靠前的是下位法。

2. 普通法和特殊法

在安全生产领域内，《安全生产法》是普通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是特殊法。

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特殊法优于普通法。

3. 综合性法和单行法

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例如，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三者比较，靠前的相对于靠后的是综合性法，靠后的相对于靠前的是单行法。

C 模拟试题

1. 以下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除宪法和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外,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 b. 相对而言, 规章是上位法, 法规是下位法
- c. 在消防安全问题的法律适用上, 《安全生产法》优于《消防法》
- d. 相对而言, 《矿山安全法》是综合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是单行法

2. 以下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工会法》是法规
- b.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规章
- c. 《行政处罚办法》是法律
- d. GB/T 13816—1992《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是标准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第一节 总 则

A 考试内容、在教材中的位置及要求

内容编号	考 试 内 容	在教材中的位置	要求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P24~26	掌握
2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P27~28	掌握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P29	熟悉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P30	了解
5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P31	熟悉
6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P31~32	了解
7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P32~33	熟悉
8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P33~35	掌握
9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P35~36	熟悉

B 答案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1. 立法目的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适用范围

(1) 空间的适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

说明：港澳除外，因安全生产法未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

(2)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主体适用：生产经营单位。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行为的适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资源开采、产品加工制作、工程建设、商业、娱乐业、服务业等。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集会、正在使用中的民用建筑物垮塌等，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3) 排除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即：

a. 《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b. 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c.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d. 今后制定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

(4) 时间效力。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四、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1. 地位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权利

(1) 对“三同时”的监督：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发现违法行为和危险情况时：

a.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b.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

c.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3) 参加事故调查：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

(1) 依法从事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受侵犯和追究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剥夺、阻碍其合法活动的权利。

(2)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

(3)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4) 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或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5) 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酬和费用的权利。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义务

(1) 具备法定条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资质。

(2)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照执业准则，从事合法的、真实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欺诈和虚假的服务。

(3) 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或者约定，完成所承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

(4) 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

(5) 合理地确定服务报酬和收费标准，不得非法牟利。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责任

(1) 对其承担的服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事故责任主体是指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生产主体和监管主体划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人员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